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

1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1 月 1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

第十五届年度会议的与会情况

秘书处提交

1.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商定，根据 CCW/AP.II/CONF.15/7 所载最后文件第 8 段的要求，在下文反映年度会议的与会情况。

2. 下列国家参加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a)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b) 《公约》其他缔约方：布隆迪、古巴、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蒙古、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签署国：埃及。

GE.13-64604 (C) 201213 070114



* 1 3 6 4 6 0 4 *

请回收 



(d) 观察员国：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曼、巴勒斯坦、新加坡、南苏丹和泰国。
